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证投发〔2022〕1号

签发人：殷建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德凯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海证券是开展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根据东海证券与德凯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工作

小组由宋延涛、李郭明、陈可 3 人组成。其中，宋延涛、李郭明为保荐代表人，宋延涛担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内，由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安排，新增赵南浩、杜伟伟、张权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人员后，宋延涛、李郭明仍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宋延涛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东海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辅导资格。

此外，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东海证券作为德凯股份的辅导机构，已完成第一阶段（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30日）、第二阶段（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期辅导工作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

辅导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调查、召开专题会议、访谈公司各主要部门负责人及公司股东，对德凯股份财务、法律及股权清晰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检查其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是否存在瑕疵，并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及规范措施；通过集中授课及现场沟通的方式向接受辅导的人员讲授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使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德凯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研发总监、技术总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等）、持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普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德凯股份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3.对德凯股份股权清晰问题进行整改，清理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

4.对德凯股份在册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权，并按照监管要求执行股东穿透核查；

5.督导德凯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6.梳理德凯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公允性与程序规范性；

7.督促德凯股份建立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规范部门设置及人员管理，促使德凯形成有效的财务核算、内控规范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现场监督德凯股份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的盘点，并提供对应改进建议。

(四) 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及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

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德凯股份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材料，从而使东海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对《证券法》《公司法》等 IPO 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讲解以及发行上市财务核算要求、财务问题规范整改进行了专题培训及个别答疑，并参与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德凯股份现阶段尚待解决问题的整改方案及解决思路进行了集中的交流和探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在公司治理、股权清晰度、财务核算及内控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组织架构有待完善，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和监督，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设立了审计部门并招聘了专业人员对公司财务进行审核与监督；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与涉及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对赌条款进行了全面清理；

3.发行人前期在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方面存在不规范处，辅导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核算进行了调整及规范；

4.发行人在内控制度制定上有待完善，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

5.发行人存在股东间委托持股，目前工作小组已督促发行人进行股份还原，消除了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核算及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 1.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 2.财务内控有待进一步规范；
- 3.财务核算准确性问题；

辅导机构就发行人公司治理、业务规范等方面提出了整改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人需进一步细化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完善公司业务审批流程并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2.针对财务核算准确性问题，辅导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将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并轨实现统一核算；

3.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公司高管共同投资情况，目前解决方案为拟对该公司进行注销。

德凯股份在内控运行与公司治理方面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

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德凯股份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跟踪发行人各事项的整改情况，不定期开会讨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德凯股份整改工作正有效推进，效果显著。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的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由宋延涛、李郭明、陈可、赵南浩、杜伟伟、张权 6 人组成，宋延涛、李郭明仍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宋延涛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工作小组将开展以下主要工作：

- （一）新增股东信息核查；
- （二）协助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 （三）督促发行人继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 （四）协助发行人实施股东减资（重庆兴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开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子公司注销等事项；
- （五）对发行人财务核算进一步核查和规范。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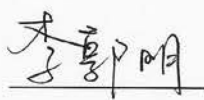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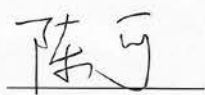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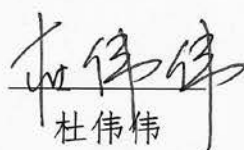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宋延涛


李郭明


赵南浩


陈可


杜伟伟


张权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月4日

